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Zij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發售股份的數目	:	348,300,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313,470,000 股 H 股 ，包括 281,806,364 股新 H 股 及 將轉換自內資股的 31,663,636 股銷售 H 股 (視乎超額 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4,830,000 股新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H 股不超過 3.3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	:	2899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經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均主要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的人士亦應了解，中國內地的規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規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若干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發表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的範圍。倘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之前呈交，則縱使發售價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任何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根據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承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款，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下的義務。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其他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